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本次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 2024 年度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 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7.89 亿元，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9.63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 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此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股权结构	被担保方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增加的担保额度	预计额度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股权结构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79.94%	0.00	230,000.00	11.97%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89.67%	138,000.00	120,000.00	6.24%		否	否
注：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股权结构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54.35%	50,000.00	230,000.00	11.97%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99%	14,767.94	120,000.00	6.24%		否	否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91%	356,330.00	290,000.00	15.09%		否	否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5.14%	1,788,639.04	1,239,304.00	64.48%		否	否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49.58%	293,279.52	569,696.00	29.64%		否	否
注：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对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44.11%	0.00	1,000.00	0.05%	同上	否	否
注：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联营企业（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联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1日

(2) 注册资本：3,020万美元

(3)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18号

(4) 法定代表人：郑洪弢

(5)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气、甲醇、二甲醚的批发和零售;燃气管道管材及其附属材料、设备和燃气管材原材料、燃气管网配套仪器仪表、燃气管道防腐制品、燃气管网配套燃气器具的批发和零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天然气设备租赁,为天然气场站的运营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08,782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56,95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18%,净资产为51,823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296,8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39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总资产为260,92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08,575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9.94%,净资产为52,346万元人民币,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49,7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5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2)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0号楼485室

(4) 法定代表人：张晓阳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

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8,124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49,35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4.92%，净资产为 8,765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6,69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3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77,44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69,44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9.67%，净资产为 7,998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6,20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

（2）注册资本：43,177.8124 万美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

（4）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5）经营范围：（一）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3,217,578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840,35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7.20%，净资产为 1,377,227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19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41,724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3,276,958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781,13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4.35%，净资产为 1,495,821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9,02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17,06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7 日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楼

(4) 法定代表人：王贵歧

(5) 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与转化；石油和煤炭能源、催化材料、洁净煤炭转化、一碳化工工艺、应用化学、环保工程、工程测量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天然气加气子站的建设及相关设备的租赁，锅炉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工程设备及所需物资的采购与销售；（以上凭资质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检维修（以上凭资质经营）；销售：反应器、填料、余热锅炉，化学试剂和助剂、化学用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能源及环保装备的集成制造；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以上自产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542,999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335,62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1.81%，净资产为 207,37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4,89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4,024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659,113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461,37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69.99%，净资产为 197,735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31,77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57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2-2 三层

(4)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股权结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173,40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690,556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8.85%，净资产为 482,844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14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9,69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1,212,218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677,73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55.91%，净资产为 534,479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65,38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7,27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被担保人名称：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

(2) 实收资本：3,000 万美元

(3) 注册地址：新加坡

(4)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 主营业务：贸易

(6) 股权结构：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184,514 万美元，总负债为 129,42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0.15%，净资产为 55,085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261 万美元，净利润为 44,619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84,747 万美元，总负债为 4,35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净资产为 80,388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4,569 万美元，净利润为 39,388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被担保人名称：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2) 实收资本：100 万美元

(3) 注册地址：新加坡

(4)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 主营业务：贸易

(6) 股权结构：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33,881 万美元，总负债为 5,718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16.88%，净资产为 28,163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523 万美元，净利润为 27,916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24,969 万美元，总负债为 12,380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49.58%，净资产为 12,589 万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7,994 万美元，净利润为 10,936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被担保人名称：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6 日

(2)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芙蓉街 1800 弄 50 号

(4) 法定代表人：陈炳奎

(5) 经营范围：金华市区高压天然气工程项目（包括车用天然气的供应及加气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按金华市建设局规定的区域，凭特许经营许可证经营）

(6) 股权结构：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5%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为 8,26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3,911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7.35%，净资产为 4,349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36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59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为 7,984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3,522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4.11%，净资产为 4,462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8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13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伙伴等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将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7.89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 0 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

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0.18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28 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46%。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